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

关于聘任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 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法制建设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强化投资者保护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在山东证监局指导下，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协会设立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。按照设立方案，经严格评审，现聘任以下人员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聘期为二年。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德勇	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付本超	山东大学法学院
付永刚	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
张海燕	山东大学法学院
林泽若明	国浩律师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杨晓辉	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
钟志刚	国浩律师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季 猛	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
高景言	北京市炜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
郭 亮	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满洪杰	山东大学法学院

附件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

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法律专业委员会)的工作职责,保障其及时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,根据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章程》,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山东上市公司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领导下的专业工作委员会,依照法律法规、协会章程和本规则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章程》的规定,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,加强法制建设,提升上市公司法律实务水平,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加强投资者保护,为中小投资者行权维权提供便利。

第四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"公平公正、民主集中"。

第五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:

(一)组织制定上市公司维权方面的规则、规章制度,推进维权工作的制度化建设;

(二)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和会员单位诉求,加强与监管部门、立法、司法和行政部门沟通协调,提出立法、行政和司法建议,反映上市公司呼声,争取国家有关机构的支持;

(三)参与《证券法》、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等法律法规宣传宣讲;

(四)开展法律工作交流,共同研讨热点难点法律问题;

(五)组织、协调课题研究工作和实务调研活动;

(六)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协调沟通机制的构建和维护,为辖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咨询;

(七)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由证券从业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,设委员若干名。征集在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,并查询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后遴选产生。

第七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:

(一)热爱法律工作,自愿为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工作服务,有奉献精神;

(二)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、具有丰富的证券、法律相关业务执业经验,有组织协调能力,工作认真负责;

(三)所在单位积极支持个人从事协会工作。

第八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,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相关会议。

第十条 法律专业委员会所发生经费开支,原则上由协会秘书处统筹安排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。